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12.09.14 法律字第 1120351100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9 月 14 日

要 旨：有關原以藥事法管理含尼古丁成分之電子煙油產品，因菸害防制法修正後納管，其法規適用疑義

主 旨：有關原以藥事法管理含尼古丁成分之電子煙油產品，因菸害防制法修正後納管，其法規適用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署 112 年 5 月 16 日 FDA 藥字第 1121403919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罰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4 條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，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。」是為「處罰法定原則」，目的在使行為人對其行為有所認識，進而擔負其在法律上應有之責任，自應以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（立法理由參照）。又本法第 5 條規定：「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，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。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，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。」揭示「從新從輕原則」之適用，必須符合：（一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，依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應處行政罰；（二）行為後至裁處時，其違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處罰之相關規定有所變更（本部 103 年 11 月 20 日法律字第 10303513440 號函意旨參照），合先說明。

三、關於來函說明指出含尼古丁成分之電子煙油產品，原屬藥事法列管之禁藥，未經核准擅自輸入者，應依藥事法相關規定裁處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，嗣因菸害防制法於 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公布，電子煙不論其是否含有尼古丁，皆屬禁止製造、輸入、販賣、供應、展示、廣告或使用之產品，違反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查處。然查本件函詢個案係於 108 年 11 月 23 日將含尼古丁成分之電子煙油自大陸地區輸入臺灣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查獲後，由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移送司法機關偵辦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做成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，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罰鍰，而本件所適用之藥事法規定（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39 條第 1 項及第 92 條第 1 項），自行為人行為時起，迄今並未變更，是以並無「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」之情形，爰與本法第 5 條規定無涉。至於菸害防制法雖於 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公布，將電子煙油等類菸品納入管制範圍，並就輸入、製造等行為設有處罰規定，然本件行為人於 108 年 11 月 23 日輸入電子煙

油時（即「行為時」），菸害防制法尚未有處罰之規定，則本件僅有適用藥事法問題，故亦與「從新從輕原則」所定情形不同（本部 100 年 9 月 5 日法律字第 1000015327 號函意旨參照），自無本法第 5 條適用之餘地。

正 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